

国家及宁夏支持企业应对疫情 政策要点解读

**主办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枢纽平台)**

讲 师：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 王宁刚

平台支持：共享集团“共享学院直播平台”

目 录

CONTENTS

- 0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
-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03 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
- 04 结 语





0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

0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



2019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因2019年武汉病毒性肺炎病例而被发现。

2020年1月12日被世界卫生组织命名。冠状病毒是一个大型病毒家族，已知可引起感冒以及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SARS）等较严重疾病。新型冠状病毒是以前从未在人体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

0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



- 呼吸道症状、发热、咳嗽、呼吸困难
- 肺部感染、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
- 器官衰竭、死亡

0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

直接传播

患者喷嚏、咳嗽、说话的飞沫，呼出的气体近距离直接吸入导致的感染

接触传播

飞沫沉积在物品表面，接触污染手后，再接触口腔、鼻腔、眼睛等黏膜，导致感染

气溶胶传播

飞沫混合在空气中，形成气溶胶，吸入后导致感染



0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



- 全球累计超过40万，共有194个国家（地区）存在
- 中国以外累计确诊334728例
- 中国以外累计治愈31751例
- 累计死亡人数：15438例

- 以上其他国家疫情数据更新至2020年3月25日 10:00

01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 **中国经济几乎停摆两个多月**
- **美股10天熔断4次，30年总共才5次，自3月10日至今就发生了4次“活久见”**
- **国际原油跌破20美元一桶，史无前例**
- **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全球经济面临衰退**
- **美联储：量化宽松救市“无底线”**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2019-nCoV



税收政策



金融服务



社会保障



行业服务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税收政策

-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税收政策

三



要点解读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税收政策



**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和进口环节
增值税、消费税**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
、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
、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
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已征收的应免税款在2020年9
月30日前办理退税手续**

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
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在企业
所得税税前扣除**

**2020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
难行业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
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
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
餐饮、住宿、旅游**

防控捐赠税收政策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
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
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无偿捐赠用于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
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
方教育附加**

防控捐赠税收政策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税收政策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政策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期限：2020.3.1-5.31

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



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金融政策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通知》**
-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金融政策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 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
- 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指导本地区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金融政策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 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金融政策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 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疫情使用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
- 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 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同时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金融政策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通知》

- 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主要对疫情使用的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医用物资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 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
- 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金融政策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 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
-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的通知》
-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社会保障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的通知》

-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社会保障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 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

- 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 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

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社会保障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 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 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 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
- 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社会保障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社会保障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 **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行业服务

支持复工复产“国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第一条：登记网上办理

第二条：实行告知承诺

第三条：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第四条：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第五条：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第六条：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第七条：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第八条：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第九条：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第十条：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行业服务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行业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 全国工商联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指南》

- (一) 广泛开展法律政策宣讲
- (二) 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 (三) 服务企业风险防范化解
- (四) 助力企业稳产稳工稳岗
- (五) 推动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行业服务

**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将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服务
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号召**

- (一) 免费为企业提供价值上万元的数字化企业智能法务处理系统 (Kindelaw)**
- (二) 免费为企业提供价值上千元的“企业智检”**

02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 - 行业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

-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税、金融、社保等支持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延期缴纳或减免税款、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减免房屋租金、加大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快推动银企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对信用评定优良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和完善防范拖欠长效机制，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03 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

03 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 《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的通知》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03 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宁夏“十八条”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宁政办规发〔2020〕2号

1.完善信贷服务

2.稳定信贷供给

3.降低融资成本

4.减轻还款压力

5.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6.缓缴社会保险费。

7.加强用工保障

8.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6.缓缴社会保险费。

9.延期缴纳税款

10.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11.延缓缴纳水电气网费用

12.扶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园

13.强化对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扶持

14.加大贷款贴息和担保支持

15.落实资金扶持

16.建立企业复产复工帮扶机制

17.建立贸易纠纷法律服务机制

18.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03 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 充分发挥自治区“金融+”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为我区生产、运输、销售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个性化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 稳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03 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

-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

- 加大贷款贴息和担保支持。对经主管部门推荐纳入银行机构重点信贷支持范围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治区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20%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

03 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

-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份租金减50%，2月-3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用水、用电、用气、宽带网络等费用困难的企业，可向服务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协商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2个月，免除延期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得中断供应。
- 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清偿计划，加快清偿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回笼资金，坚决防止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03 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以及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可按照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
-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加上述三项社会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减半征收大型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企业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

03 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

《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的通知》

- **高优势产业增量用电补贴标准。**以企业上一年用电量为基准，对纳入补贴范围的企业增量用电，按照增速阶梯式提高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2分/千瓦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 **落实政策性纾困基金。**充分发挥政策性纾困基金救急解困、降低成本、稳定市场、提振信心的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申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加快批复速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证监局）
- **用好政策性转贷资金。**逐步增加转贷资金规模，通过政策引导，鼓励银行提高企业续贷办理效率。对资金需求较大的重点企业，执行“一企一策”政策，提高转贷资金限额标准，缓解企业年末资金转贷压力，降低企业转贷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03 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

《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的通知》

- **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推动有效知识产权较多的工业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质押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利用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融资租赁补贴政策，对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的予以优先补贴，并在现有补贴基础适当提高补贴比例。（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 **优化企业市场营销环境。**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充分发挥作用，做好本地区优质企业产品推荐推广和产销对接，组织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产品工序对接等活动，提高本地工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03 违法防疫抗疫法律、法规、政策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 **民事責任**
- **行政責任**
- **刑事責任**



04 结语

04 结语



扫描二维码获取法律建议书和培训课件

04 结 语

新型冠状病毒来势之汹、疫情传播之烈、范围扩散之广、全社会面临的挑战之大，堪称前所未有的。

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全国人心，举国上下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共克时艰。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们已经取得了这场疫情防控战役的阶段性胜利。

武汉加油，湖北加油，中国加油！

谢谢